市委宣传部 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为做好我市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服务我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把全民普法的制度优势转化为依法治理效能，为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全民普法工作完备的制度体系、精准的实施体系、科学的评价体系和健全的责任体系形成。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明显提升，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主动性显著增强。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逐步形成。

二、明确普法重点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全民普法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党校（行政学院）重点课程，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全民普法的全过程、各环节，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更好地理解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在全社会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述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宪法精神。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律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在青少年成人仪式和学生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推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制度化，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推动法治文化主题公园、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等宪法宣传教育设施建设。

（三）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落实国家机关民法典普法责任，推动各级党和国家机关结合工作职能和执法实际，制定民法典实施的相关配套制度。开展民法典讲师团常态化宣传，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组织编写民法典通俗读物，创作民法典公益广告、短视频等普法优质产品。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民法典专项宣传活动，推动民法典普法常态化、制度化，让民法典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四）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我市向西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向东携手汕潮揭，努力融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结合市委“三个纵深推进”“五个更加重视”“三个重点突破”工作安排，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围绕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以及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县城和中心镇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对“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五）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我国涉外法律法规。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继续加强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促进依法惩治和预防犯罪，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围绕生态文明、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消防安全、扫黑除恶、毒品预防、农民工工资支付、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经常性的法治宣传教育。

（六）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学习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一）持续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鼓励社会组织开展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项目，开展普法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

**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等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每年旁听法院案件庭审不少于一次的要求。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分级分类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组织开展全市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年度网上学法考试。

**坚持从青少年抓起。**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充实完善法治教育教材相关内容，增加法治知识在各类考试内容中占比，将法治教育教材、读本纳入免费教科书范围。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加强法治教育师资培训，5年内对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进行一次轮训。规范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聘用、培训、管理工作。建立完善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评估机制，把法治教育纳入学校教育质量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估体系。持续开展全市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宪法教育大课堂”等活动。市、县（市、区）建设1个以上省级标准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并规范运作，青少年学生在小学、初中、高中阶段分别到基地接受1次以上的法治教育。深化依法治校，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等方面法治教育，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

**开展分层分类精准普法。**加强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加强媒体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将法治素养作为从业资格考评的重要内容。根据妇女、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法治宣传教育。推行外来务工人员岗前普法教育制度。

**推动法治行为习惯养成。**把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精神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和平安建设活动，让人民群众在日常行为中养成守法习惯。开展用法治方式规范公民行为习惯养成专项行动，从遵守交通规则、培养垃圾分类习惯、制止餐饮浪费、防止高空抛物坠物等日常生活行为抓起，提高规则意识。建立健全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把公民法治素养与诚信建设相衔接，健全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机制，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

（二）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现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全覆盖，常态化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工作，提高评议质量，强化评议结果的综合运用。落实“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加强本系统本行业人员学法用法，加强对管理服务对象进行普法。

**落实以案释法制度。**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充分利用《法治汕尾》栏目，针对网络热点问题和事件等典型案例，组织执法司法人员、律师、专家学者等进行权威法律解读，使典型案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开展公民旁听司法审判、观摩行政执法活动。

**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大众传媒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利用门户网站等新闻媒介播放法治公益广告。实施法治点亮城市地标行动，推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重要节点，各地地标性场所、风景名胜区、公共交通工具（站点）等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三）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

**在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在立法过程中，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扩大社会参与，法规制度正式公布时同步进行解读。执法、司法机关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前的宣传，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规范的普法宣传。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公开开庭、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形式释法说理。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加强释法析理。

**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健全激励嘉许制度，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作用，加强全市普法讲师团队伍建设，建立登记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和政策、资金、项目扶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或捐助设施设备、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参与普法。

**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普法。**主动融入全省普法集群网和新媒体普法矩阵建设，推进市、县（市、区）普法新媒体平台建设，对接全国普法“中央厨房”和普法优质资源库。充分利用“民情地图”“善美村居”小程序，探索制作具有汕尾特色的普法作品，注重短视频、小游戏在普法中的运用，构建普法服务新体验、新模式，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一）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着力宣传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组织开展社会评选“诚信守法”和“失信背约”行为活动，大力弘扬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利义务一致、公序良俗等法治精神和契约精神。

（二）推进法治文化建设与道德教育相结合。传承中华法系的优秀思想和理念，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全面体现到法治宣传工作中。弘扬善良风俗、家规家训等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治内涵，开展面向家庭的法治宣传主题实践活动。

（三）大力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元素。利用好党群政务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等场所建设法治文化阵地。充分发挥汕尾是全国十三块红色革命根据地之一的优势，探索“党建+”“红色+”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加强红色法治文化的保护、宣传和传承，打造红宫红场、彭湃故居、周恩来渡海纪念处、激石溪革命根据地等一批有影响力的红色法治文化宣传阵地。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法治文化特色小镇、法治文化特色村（社区），串珠成链，形成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体验路线。推动市、各县（市、区）建成一个以上省级标准的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实现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

（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积极选送作品参加全省法治文化节。依托“四戏一歌”等优秀传统文化植入法治元素，打造具有汕尾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

五、深化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把全民普法的制度优势转化为依法治理效能

（一）深化法治创建活动。深化法治县（市、区）、法治镇（街道）、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提升创建活动质量。根据乡村振兴战略，结合省乡村治理“百镇千村”示范创建活动和法治乡村建设任务安排，到2022年，全市创建50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作用，组织培育“法律明白人”。

（二）深化行业依法治理。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深化行风建设，规范行业行为。加强对社会组织的规范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深化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深化“法律进网络”，加强网络安全教育，提高网民法治意识，引导广大网民崇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三）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的依法治理。开展公共卫生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生物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办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科学制定本地区、本系统五年规划，把普法工作纳入法治汕尾、平安汕尾、文明创建、综合绩效等考核评价内容。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汇报，带头参加普法活动，研究解决普法相关重大问题，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经验。

（二）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和各级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级人大常委会加强对《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和听取普法工作专题汇报，推进普法效果社会评估。

（三）加强工作保障。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基层普法工作一线。把普法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把普法工作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对普法经费的支持力度。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安排年度普法专项经费，利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大型社会活动时，要结合活动主题开展形式多样法治宣传教育。

（四）加强评估检查。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和终期总结验收，组织对普法依法治理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推荐报送工作。对未履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职责情形的，发出提示函或建议书，必要时进行约谈。市普法主管部门要抓好督促落实，确保规划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